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9/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6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提供背景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 基金於1985年成立，目的是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3.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就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450元徵費，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藉代位權從無力償債僱主的剩餘資產中收回的款項，以及基金存款所得的回報。勞工處負責審批申請及基金的日常運作。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成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過去徵費率的調整

4. 當基金在1985年成立時，徵費率定於100元。基金由成立至今，徵費率曾有3次調整；第一次的調整在1991年7月，徵費率由100元增加至250元。

5. 2002年5月，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基金的儲備迅速下降，因此徵費率由250元調高至600元。基金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2月和2004年2月作出檢討，認為徵費率應維持不變。

6. 在2007年11月1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建議把徵費率由600元調低至450元的意見。委員獲悉，基金委員會一致同意徵費率應由現時每年600元的水平，調低至每年450元，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亦支持這項建議。調低徵費在2008年3月14日起實施。

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

7. 在2007年1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調低徵費率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使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就產假薪酬等項目申索特惠款項。政府當局回應稱，成立基金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而不是提供十足補償。有關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的建議，須經基金委員會討論及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

8.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且指出，僱員收取僱主所支付的十足工資和遣散費是僱員的權利。他們認為《僱傭條例》(第57章)不足以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全面保障。他們指政府當局應僱主要求調低徵費率，但卻不重視勞工界提出為僱員提供更大保障的要求，他們對此表示遺憾。

9. 政府當局回應稱，僱主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當中清楚訂明僱主的法定責任。基金的資金來自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徵費。基金成立的目的，並不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十足補償，而是讓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僱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0. 據政府當局為2008年12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所載，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如下 ——

- (a) 面對目前嚴峻的外圍經濟環境，基金的申請數目在2008-2009財政年度首8個月錄得升幅。在2008年4月至11月期間，基金共收到4 461宗申請，較2007-2008年度同期的3 134宗申請增加了42%。不過，與近年的情況相比，個案數量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 (b) 隨着申請數目增加的趨勢，基金在2008年4月至11月期間的開支為8,640萬元，增加了18%。在基金的收入方面，雖然徵費率已由600元下調25%至450元，但2008年4月至

11月期間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較去年同期為多，因此收入只減少17%，款額為3億1,870萬元。由於基金的收入在2008-2009年度首8個月內仍較開支多出2億3,230萬元，因此儲備總額在2008年11月底達到14億6,080萬元的最高紀錄；及

(c) 基金在2007年4月至11月及2008年4月至11月期間的財政狀況比較如下 —

	2007-2008 (2007年4月至11月) (百萬元)	2008-2009 (2008年4月至11月)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收入	384.3	318.7	-17%
開支	73.5	86.4	+18%
盈餘	310.8	232.3	-25%
儲備(累積基金)	1,082.9	1,460.8	+35%

11. 部分委員詢問有何預防措施防止基金被濫用，以及是否有機制啟動徵收率的檢討，以確保基金有足夠的儲備。

1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的前線人員已加緊檢查和調查，防止基金被濫用。除了招聘經驗豐富的退休警務人員協助調查外，勞工處亦向工會收集情報。由於這些措施奏效，部分無良僱主已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13. 政府當局亦表示，基金的財政狀況取決於徵費的收入和特惠款項的支出。勞工處會聯同基金委員會，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儲備充足。一個客觀機制已經設立，用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檢討徵收率。根據這機制，若累積金額連續4季比8億元少20%或以上，基金委員會便會考慮應否檢討徵費率，以決定是否建議調高徵費率。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鑑於申請數目持續上升，勞工處能否按服務承諾，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他們亦詢問，勞工處會否與清盤人一起努力，加快清盤過程。他們關注到，清盤人有時要花很長時間計算欠薪和遣散費金額，導致遲遲未能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

1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勞工處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後，10個星期內向成功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勞工處現時平均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後兩個半星期內就能夠付款。勞工處一直與清盤人保持密切聯繫。在近期的重大清盤個案中，已見到進一步改善，因為準備工作在公司宣布結業

之前已經進行，第一時間向受影響的僱員派發基金申請表。然而，部分複雜的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勞工處與僱主、僱員和清盤人保持緊密聯繫，以解決無力償債個案中的糾紛，並會研究每宗個案，確定勞資關係可否成立，以防止基金被濫用。

16. 部分委員指出，在2008年3月，由於基金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徵費由600元減至450元。當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擴大特惠款項的適用範圍。他們詢問，面對金融風暴，政府當局會否信守承諾。

17. 政府當局回應稱，基金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擴大特惠款項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累積年假薪酬，上限為10,500元，以及涵蓋的年假為每年7天至14天不等，政府當局計劃來年向勞顧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有關資料

18. 陳茂波議員在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有關基金的質詢。政府當局就陳茂波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9.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相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a) 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就調整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310/07-08(04)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480/08-09(07)號文件]。
- (c) 2007年11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29/07-08號文件]；及
- (d) 2008年12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865/08-09號文件]。

20. 上述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2日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茂波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年報顯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接獲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較上一年大幅減少 38%。然而，經濟前景在金融海嘯衝擊下並不明朗，政務司司長亦於 10 月 18 日表示對本港失業率未敢樂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 4 月至 10 月間，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及所涉款額為何，並按申請所涉行業、款額及欠薪期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字作一比較；
- (二) 按破欠基金截至本年 3 月底的累積盈餘達 12 億 2,860 萬元，以及商業登記證現時的每年徵費率為 450 元，根據過去 5 年在發放特惠款項方面的經驗推算，政府預期累積盈餘將於何時用罄；以及有否計劃調整未來 5 年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及
- (三) 在本年 4 月至 10 月間，共有多少宗涉嫌濫用基金的個案及所涉款額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被告被定罪及他們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答覆：

主席先生：

- (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共接獲 3 258 宗特惠款項的申請，涉及申索款額 2 億 1,758 萬元。附表列出這些申請按行業、申索款額及欠薪期劃分的數字，以及與 2007 年同期相關數字的比較。
- (二) 在 2008 年 10 月底，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14 億 3,730 萬元。由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須視乎徵費的收入及特惠款項的支出，因此有關基金的累積盈餘可應付特惠款項的支出至何時，以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於未來 5 年內是否需要調整，這需視乎香港未來數年的經濟情況，以及是否會有大型的清盤個案。勞工處會聯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徵費水平。
- (三) 勞工處在調查可能涉及破欠基金被濫用的清盤個案時，如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公司違例欠薪可歸因於其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會根據《僱傭條例》檢控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在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在已審結的檢控個案當中，公司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共有 84 張，涉及的欠薪款額約 53 萬元。在其中一宗個案，被告被還押 38 天後，被判監 4 個月，緩刑 3 年。另有一宗個案的被告被判社會服務令，其餘的個案則判罰款。

此外，勞工處亦轉介涉及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予破產管理署，建議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在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共有 18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資格，年期為 1 至 5 年。

附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特惠款項申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 至10月	2008年4月 至10月	
製造業	229	412	+80%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1	2	+100%
建造業	784	394	-5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026	924	-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52	784	+21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48	624	+32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87	118	-37%
總數	2 627	3 258	+24%

按申索款額劃分

欠薪的申索款額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 至10月	2008年4月 至10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296	419	+42%
8,000元或以下	949	1 111	+17%
8,001元至18,000元	662	826	+25%
18,001元至24,000元	178	215	+21%
24,001元至27,000元	55	89	+62%
27,001元至30,000元	50	64	+28%
30,001元至33,000元	46	65	+41%
33,001元至36,000元	41	42	+2%
36,001元至39,000元	44	39	-11%
39,000元以上	306	388	+27%
總數	2 627	3 258	+24%

代通知金的申索款額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 至10月	2008年4月 至10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1 200	716	-40%
2,000元或以下	284	673	+137%
2,001元至6,000元	363	391	+8%
6,001元至10,000元	336	257	-24%
10,001元至15,000元	230	359	+56%
15,001元至22,500元	145	271	+87%
22,501元至25,000元	19	121	+537%
25,000元以上	50	470	+840%
總數	2 627	3 258	+24%

遣散費的申索款額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 至10月	2008年4月 至10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1 978	2 377	+20%
8,000元或以下	89	71	-20%
8,001元至36,000元	283	337	+19%
36,001元至50,000元	52	87	+67%
50,001元至80,000元	90	135	+50%
80,001元至110,000元	50	74	+48%
110,001元至140,000元	28	55	+96%
140,001元至170,000元	20	43	+115%
170,001元至200,000元	17	26	+53%
200,001元至250,000元	9	25	+178%
250,001元至300,000元	7	14	+100%
300,001元至350,000元	1	6	+500%
350,001元至370,000元	0	2	-
370,001元至390,000元	3	4	+33%
390,000元以上	0	2	-
總數	2 627	3 258	+24%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 年 4 月 至 10 月	2008 年 4 月 至 10 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433	495	+14%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390	878	+125%
超過半個月至 1 個月	585	944	+61%
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657	532	-19%
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254	158	-38%
超過 3 個月至 4 個月	107	104	-3%
超過 4 個月	201	147	-27%
總數	2 627	3 258	+24%